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2〕166号

---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迎接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 综合督导检查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安委会拟于近期对我省开展综合督导检查工作，为认真做好我省迎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方式

（一）座谈交流。督导组将与有关市党政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座谈，听取履职情况汇报、学习宣贯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精神、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及安全生

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开展情况、“四个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自建房、尾矿库）开展情况、考核巡查及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党的二十大前后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岁末年初安全风险防范情况及明年安全生产工作打算。

**（二）查阅资料。**重点查阅部分市及省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专项三年行动评估情况、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完成情况、年度考核巡查及矿山安全综合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各级各行业领域形成的安全生产制度成果、“四个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相关文件、记录、台账等工作资料，逐条逐项查阅所列任务清单完成情况。

**（三）现场核查。**重点查看省直有关部门及市县三年行动挂图作战、工作专班设立、考核巡查及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以及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督导组将通过“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突击夜查等方式抽查煤矿、非煤矿山、燃气、危化、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部分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 二、有关要求

1. 各市县安委会和省直“两个行动”牵头部门要抓紧起草汇报材料、领导谈话提纲等相关材料。

2.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督导检查内容及省安委办要求分门别类收集汇总有关工作资料。同时，要形成安全生产制度成果汇编。

3. 各市县要抓紧选树一批安全生产示范企业，形成典型案

例。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要抓紧督促企业推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规范整理工作资料。

联系人及电话：王增海 6819561/6819560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

---